

# 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 处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

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德钦县组织召开了《德钦县云岭乡、佛山乡部分村落生活垃圾处置工程》竣工现场验收会，由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、德钦分局、并邀请 2 名专家共 7 人组成工程竣工验收组，施工单位、工程施工监理单位、设备供应方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验收组经现场勘验，听取了施工单位及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汇报。经过认真讨论和质询，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1、验收工程为佛山乡纳古村一座生活垃圾热解气化炉，处置规模为 3t/a，处置范围佛山乡纳古村与鲁瓦村 2 个行政村，12 个自然村/村民小组，服务人口 2806 人；西当村新建一座中转站（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云岭乡垃圾热解处理站），内设 2 辆移动式压缩运转箱。以上主体工程内容已基本按工程实施方案完成建设。

2、在解决以下问题的前提下，可通过工程竣工验收。

(1) 尾气处理工艺、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及其它环保措施规模、数量等变更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并得到原方案审批部门的同意；补充建设垃圾渗滤液回喷系统。

(2) 核实分区防渗工程的施工情况，并提供隐蔽工程的影视资料作为佐证，如不能满足规范要求，应进一步整改

完善。

(3) 按环保规范要求落实废气处理系统废焦油、飞灰的产生、收集、处置方案，炉渣的暂存和处置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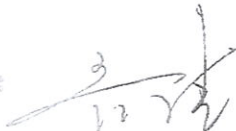
(4)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相关要求，完善废气监测，并确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有效性。

### 3、下一步的管理要求

(1) 规范垃圾收集分类管理，控制建筑垃圾入厂处置。

(2) 加强运营过程中环保运行台账管理。

验收组组长签字：



2021年5月12日